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 艺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三飞检测（JY2020025）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建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657008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2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危废合同.....	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4 验收意见.....	39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43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3 企业现场图片.....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前 言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现有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1973m²，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99.86m²，主要从事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现有企业产品品种单一，产品加工深度不高，企业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随着企业产品市场需求逐渐扩大及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0 万元，于现有树脂工艺品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白坯成型、喷漆、彩绘等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提成产品档次，其余工艺品生产基本不变，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仍旧保持不变，形成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10h），全年工作日 290 天。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59 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回执，编号为 9133102279339706X1001Y。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4.0%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7《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59 号，2017 年 12 月 21 日）； 1.8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后排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5	400
3	化学需氧量	30	500
4	石油类	0.5	20
5	氨氮	1.5 (2.5)	35*
6	总磷	0.3	8*
7	动植物油	0.3	10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300

2、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醇		190	15	5.1	12
二甲苯		70	15	10	1.2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60	/	/	1.0
	乙酸丁酯	60	/	/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粉尘
外排量	3501	0.105	0.009	1.224	0.2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现有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1973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形成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10h），全年工作日 290 天。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2-2。

表2-1 项目现有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下料机	2	2	一致	/
2	打包机	2	2	一致	/

表2-2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有	符合性	备注
1	搅拌机	4	4	一致	
2	喷漆台	5	4（3个干湿喷漆台，1个水帘喷漆台）	-1	
3	喷枪	5	4	-1	
4	打磨台	2	2	一致	
5	真空泵	6	6	一致	
6	真空箱	6	6	一致	
7	模具	若干	若干	一致	

2.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3，2-4。

表2-3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t/a）	实际用量（t/a）
1	重质碳酸钙	100	98
2	石英砂	100	98
3	不饱和树脂	80	79
4	固化剂	0.5	0.5
5	促进剂	1.5	1.5
6	水性丙烯酸漆	3	3
7	硝基漆	0.4	0.4
8	香蕉水	1	1
9	颜料	1	1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图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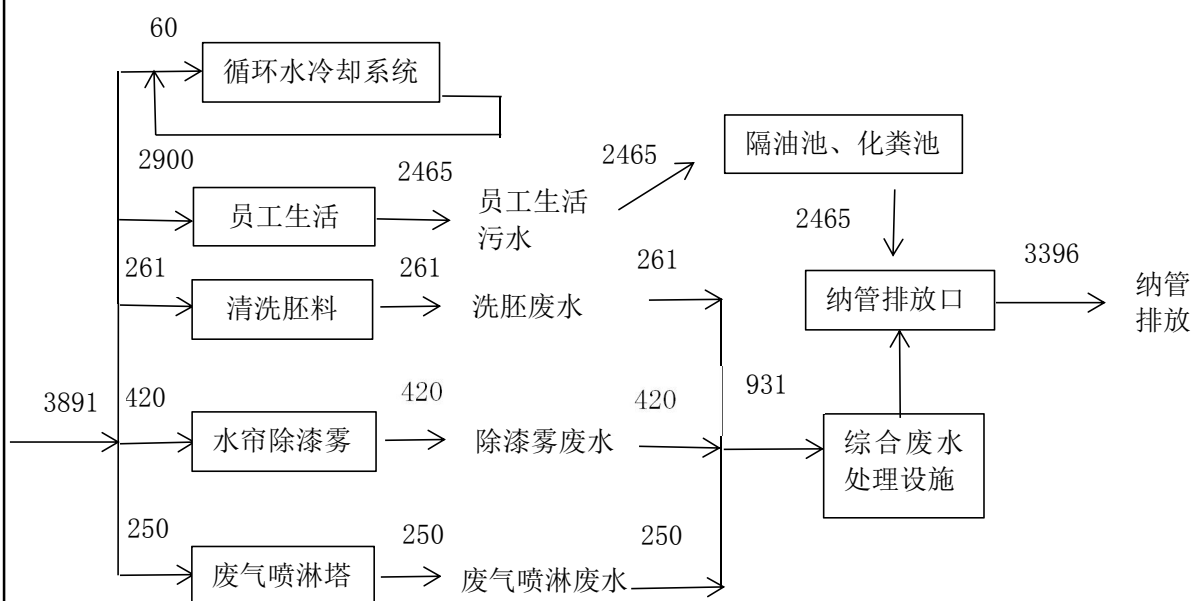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四、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新增白胚成型、喷漆等工艺。具体现有生产工艺及技改后生产工艺见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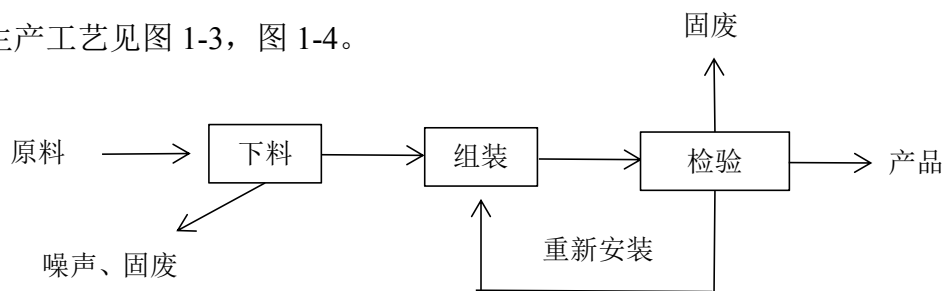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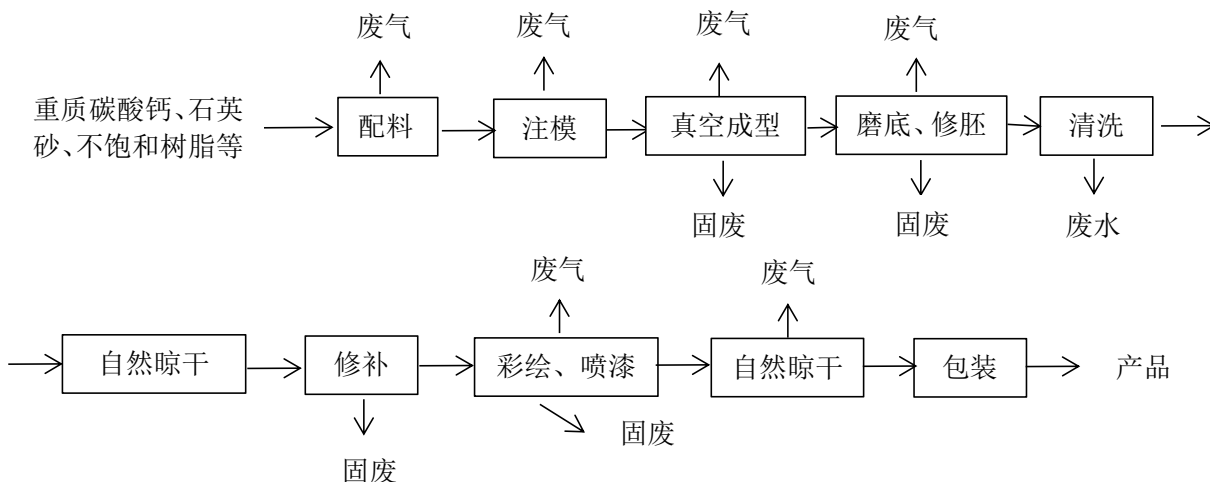


图 1-4 技改后生产工艺图

现有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经下料机制成所需形状，下料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再经人工组装制成产品，最后人工检验合格后直接入库，如检验不合格直接送回组装车间重新组装，部分不可重新组装产品作为废品与边角料一并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技改后工艺流程说明：

把准备好的各种原材料(石英砂、树脂、碳酸钙、固化剂等)按配方比例计量调配，将称好的石英砂、树脂等人工投入自动搅拌机内，再投入搅拌好的固化剂和促进剂等，室温下搅拌均匀，约搅拌7分钟。将搅拌均匀的材料人工布料在模具内，人工压实。将压实的模具盘放入真空箱内，室温下抽真空保持5分钟，目的是除去表面的气泡，并迅速固化。采用打磨机将粗坯除去毛刺及边角料。采用清水加入少量洗衣粉，在水池中浸泡数分钟，取出用少量水冲洗后沥干，在室温下晾干，保持表面光洁干净。由于清洗及转移过程中会导致产品出现缺口，人工修补，再进行彩绘或者喷漆，自然晾干后进行包装，得到最终产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废气喷淋废水、水帘柜喷漆台废水、洗坯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排放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间歇	隔油池+混凝沉淀	纳管排放
水帘柜喷漆台废水	废气处理	间歇		纳管排放
洗坯废水	工艺品清洗	间歇		纳管排放

②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四周堆场雨水倒流沟，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③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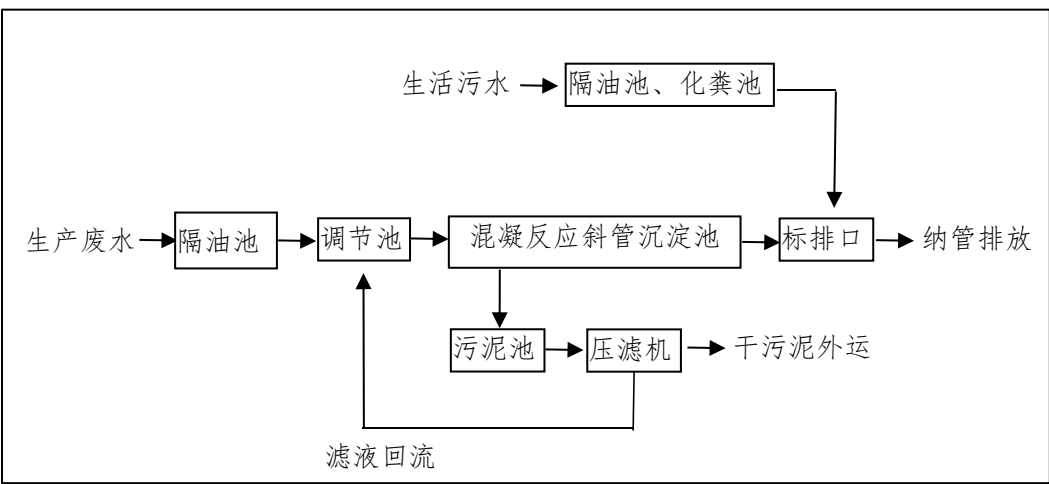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配料、注模、成型废气，打磨废气及喷漆、彩绘废气等。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配料、注模、成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胚成型车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	15m 高空排放
喷漆、彩绘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喷漆晾干车间设独立间，喷漆设专业操作台，设置水帘除漆雾，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	15m 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台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在搅拌机、喷台上方、打磨台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③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配料、注模、成型废气的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胚成型车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喷漆彩绘废气喷漆晾干车间设独立间，喷漆设专业操作台，设置水帘除漆雾，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打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配料、注模、成型废气的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胚成型车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喷漆彩绘废气喷漆晾干车间设独立间，喷漆设专业操作台，设置水帘除漆雾，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打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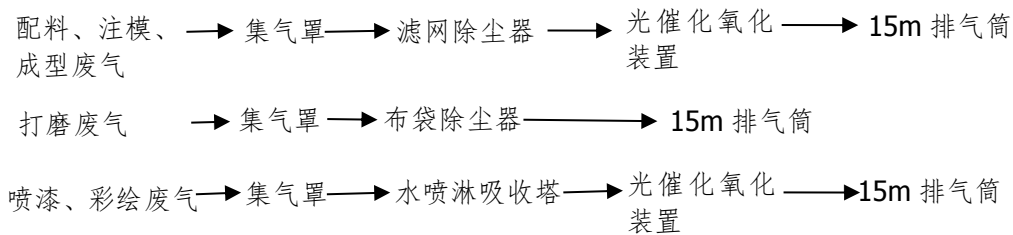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运行管理，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平时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运行管理，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垃圾	/	29	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及次品	/	10	8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除尘器粉尘	/	0.7	0.7		
废包装材料	/	0.5	0.5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0.5	收集桶装后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42	42
2	废水治理	30	30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4	4
5	绿化	3	3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80	8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坯成型车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率 80%，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网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粉尘处理效率约 90%，其余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坯成型车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网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打磨（磨底、修边）	打磨台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 80%，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去除效率约 90%，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彩绘	喷漆晾干车间设独立间，喷漆设专业操作台，设置水帘除漆雾，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约 80%，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	与环评

	生产废水	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2、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3、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选取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于厂房中央；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除尘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分类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危废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漆渣、废包装桶桶装密闭后送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鼎鑫工艺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工业区 A-3 地块)占在面积 11973 平方米。投资 2001 万元，对现有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白坯成型、喷漆、彩绘等工艺，其余生产工艺基本维持不变，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能力。	已落实。 技改项目在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占在面积 11973 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对现有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白坯成型、喷漆、彩绘等工艺，其余生产工艺基本维持不变，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96)中三级标准，NH-N、总磷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提高装备配置、设备密封水平，确保大气污染	已落实。 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坯成型车

物收、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报告所列要求，确保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按环评要求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滤网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台上方设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车间设独立间，喷漆设专业操作台，设置水帘除漆雾，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漆渣、废包装桶桶装密闭后送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及除尘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选取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于厂房中央；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量3501t/a，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105t/a，NH ₃ -N0.009t/a，VOC _s 1.224t/a，粉尘0.27t/a。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3396t/a，污染物COD _{Cr} 0.102t/a、氨氮0.008t/a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喷漆、制坯车间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注模、成型废气，打磨废气，喷漆、彩绘废气等，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各工段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

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应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0%，确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规定，三级评价可不进行预测，可直接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依据，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以制坯车间、喷漆车间整体边界起分别设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农田。项目制坯车间、喷漆车间边界与最近敏感点最近距离为西北侧头岙村均约 11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后排海，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周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总结论

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59号）

三门县鼎鑫工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鼎鑫工艺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工业区A-3地块)占在面积11973平方米。投资2001万元，对现有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白坯成型、喷漆、彩绘等工艺，其余生产工艺基本维持不变，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800万套工艺品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量3501t/a，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05t/a，NH₃-N0.009t/a，VOCs1.224t/a，粉尘0.27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项目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等，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提高装备配置、设备密封水平，确保大气污染物收、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报告所列要求，确保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按环评要求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处理方案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并报环保部门审查、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 CB-16-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仪 H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有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79	0.904±0.042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1	0.283±0.013	符合
		0.2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2	118±8	符合
		220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713002-4	氨氮	排放口	3.31	0.15	≤10	符合
			3.3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1	2.08	≤10	符合
			147			
	总磷	排放口	0.24	6.67	≤10	符合
			0.21			
S20200714001-4	氨氮	排放口	3.45	0.29	≤10	符合
			3.4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0	1.69	≤10	符合
			145			
	总磷	排放口	0.24	4.35	≤10	符合
			0.22			

表 5-4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喷淋水进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喷淋水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废气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配料、注模、成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彩绘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并对敏感点头岙村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工艺品	7 月 13 日	2.5 万套/天	2.6 万套/天	800 万套/年	90.6%
	7 月 14 日	2.7 万套/天			97.9%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6%、97.9%。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7 月 13 日	总排口	7.12	123	2.92	0.18	12	30.8	0.08	0.05
		7.11	112	3.12	0.20	10	27.9	0.06	0.04
		7.11	123	3.25	0.19	14	30.7	0.07	0.04
		7.13	144	3.30	0.23	17	36.0	0.07	0.05
	生产废水进口	7.22	538	7.13	0.30	70	/	/	30.73
		7.21	532	7.34	0.29	65	/	/	30.35
		7.21	550	7.53	0.30	62	/	/	30.28
		7.20	542	7.66	0.32	75	/	/	30.15
	生产废水出口	7.07	58	0.681	0.13	21	/	/	0.24
		7.05	65	0.694	0.14	19	/	/	0.17
		7.06	60	0.678	0.13	16	/	/	0.17
		7.07	69	0.688	0.11	23			0.16
7 月 14 日	总排口	7.11	125	2.98	0.20	13	31.4	0.06	0.04
		7.10	134	3.28	0.18	16	33.5	0.06	0.04
		7.12	115	3.39	0.19	12	28.7	0.05	0.04
		7.13	143	3.46	0.23	19	36.4	0.06	0.04
	生产废水进口	7.21	541	7.50	0.32	77	/	/	30.11
		7.22	529	7.59	0.29	69	/	/	30.20
		7.20	552	7.81	0.30	66	/	/	30.15
		7.21	534	7.97	0.32	70	/	/	30.19
	生产废水出口	7.07	55	0.684	0.14	20	/	/	0.17
		7.06	63	0.709	0.13	17	/	/	0.17
		7.06	59	0.719	0.11	21	/	/	0.16
		7.05	52	0.734	0.15	25	/	/	0.16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7 月 13 日	1	30.3	100.9	东	0.8	晴
	2	32.2	100.8	东	0.8	晴
	3	36.8	100.3	东	0.8	晴
7 月 14 日	1	24.9	100.8	东	0.7	阴
	2	25.6	100.8	东	0.8	阴
	3	28.7	100.7	东	0.7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醇
7 月 13 日	厂界 1#	0.26	0.78	$<1.50 \times 10^{-3}$	<2
		0.23	0.75	3.86×10^{-3}	<2
		0.27	0.56	2.27×10^{-3}	<2
	厂界 2#	0.33	0.57	$<1.50 \times 10^{-3}$	<2
		0.28	0.59	$<1.50 \times 10^{-3}$	<2
		0.37	0.73	$<1.50 \times 10^{-3}$	<2
	厂界 3#	0.24	0.94	0.058	<2
		0.34	0.82	0.059	<2
		0.38	0.62	0.060	<2
	厂界 4#	0.20	0.66	0.121	<2
		0.32	0.63	0.128	<2
		0.21	0.65	0.130	<2
	敏感点 (头岙村)	0.19	0.58	$<1.50 \times 10^{-3}$	<2
		0.15	0.63	$<1.50 \times 10^{-3}$	<2
		0.13	0.65	$<1.50 \times 10^{-3}$	<2
7月14日	厂界 1#	0.36	0.61	$<1.50 \times 10^{-3}$	<2
		0.22	0.56	2.17×10^{-3}	<2
		0.20	0.61	$<1.50 \times 10^{-3}$	<2
	厂界 2#	0.20	0.58	0.036×10^{-3}	<2
		0.29	0.59	0.038×10^{-3}	<2
		0.35	0.56	0.042×10^{-3}	<2
	厂界 3#	0.31	0.56	$<1.50 \times 10^{-3}$	<2
		0.24	0.64	$<1.50 \times 10^{-3}$	<2
		0.19	0.79	$<1.50 \times 10^{-3}$	<2
	厂界 4#	0.35	0.66	0.125	<2
		0.24	0.72	0.128	<2
		0.31	0.75	0.128	<2
	敏感点 (头岙村)	0.13	0.61	$<1.50 \times 10^{-3}$	<2
		0.16	0.62	$<1.50 \times 10^{-3}$	<2
		0.20	0.63	$<1.50 \times 10^{-3}$	<2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周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头岙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20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0.65mg/m^3 ,二甲苯最高值为 $<1.50 \times 10^{-3}\text{mg/m}^3$,甲醇最高值为 $<2\text{mg/m}^3$ 。

表7-5 配料、注模、成型，喷漆、彩绘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7月13日								
		进口(注模成型)			进口(喷漆、彩绘)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9	32.9	32.9	31.3	31.3	31.3	34.0	34.0	34.0
标干流量 (m³/h)		7510	7636	7650	14334	14801	14015	21769	22154	22283
乙酸乙酯	浓度 (mg/m³)	/	/	/	/	/	/	2.51	3.31	3.8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55	0.073	0.086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	/	/	/	/	/	0.043	0.094	0.154
	排放速率 (kg/h)	/	/	/	/	/	/	9.37×10^{-4}	2.08×10^{-3}	3.43×10^{-3}
甲醇	浓度 (mg/m³)	<2	<2	<2	/	/	/	<2	<2	<2
	排放速率 (kg/h)	7.51×10^{-3}	7.64×10^{-3}	7.65×10^{-3}	/	/	/	0.022	0.022	0.022
二甲苯	浓度 (mg/m³)	/	/	/	8.02	8.81	8.53	1.58	1.58	1.41
	排放速率 (kg/h)	/	/	/	0.115	0.130	0.120	0.034	0.035	0.03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6.8	56.6	75.5	/	/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427	0.432	0.578	/	/	/	0.218	0.222	0.22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7月14日								
		进口(注模成型)			进口(喷漆彩绘)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3.9	34.5	34.7	31.7	31.7	31.7	33.1	33.1	33.1
标干流量 (m³/h)		7756	7771	7824	14236	14755	14611	22627	22920	23192
乙酸乙酯	浓度 (mg/m³)	/	/	/	/	/	/	3.40	2.30	3.4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77	0.053	0.080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	/	/	/	/	/	0.149	0.107	0.09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37×10^{-3}	2.45×10^{-3}	2.16×10^{-3}
甲醇	浓度 (mg/m³)	<2	<2	<2	/	/	/	<2	<2	<2

	排放速率 (kg/h)	7.76×10 ⁻³	7.77×10 ⁻³	7.82×10 ⁻³	/	/	/	0.023	0.023	0.023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	/	/	9.19	9.07	9.52	1.74	1.57	1.51
	排放速率 (kg/h)	/	/	/	0.131	0.134	0.138	0.039	0.036	0.03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2.9	70.3	66.2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488	0.546	0.518				0.226	0.229	0.23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6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7 月 1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6	33.6	33.6	33.6	33.5	33.7
标干流量（m³/h）			9264	9382	9417	13037	13193	13196
颗粒物	浓度（mg/m³）		79.9	86.7	81.4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740	0.813	0.767	0.130	0.132	0.13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6	33.6	33.6	33.9	33.8	34.0
标干流量（m³/h）			9448	9421	9398	13159	13185	13162
颗粒物	浓度（mg/m³）		85.0	80.2	86.4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803	0.756	0.812	0.132	0.132	0.13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7-7 配料、注模、成型，喷漆、彩绘废气检测结果（补测）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3 日								
		喷漆进口			注模、成型进口			总排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1	31.1	31.1	32.2	32.2	32.2	33.0	33.0	33.0
标干流量（m³/h）		14362	14543	14492	7492	7529	7588	22263	22255	22327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3.2	14.0	13.9	7.78	8.47	8.05	2.04	1.97	1.89
	排放速率 （kg/h）	0.190	0.204	0.201	0.058	0.064	0.061	0.045	0.044	0.04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8			0.061			0.04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9月24日								
		喷漆进口			注模、成型进口			总排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2	31.2	31.2	32.1	32.1	32.1	33.0	33.0	33.0
标干流量 (m³/h)		14127	14329	14613	7532	7621	7662	22127	22194	2225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0.9	12.4	12.6	8.92	7.55	10.2	2.24	2.34	2.35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78	0.184	0.067	0.058	0.078	0.050	0.052	0.0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2			0.068			0.051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配料、注模、成型，喷漆、彩绘废气和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甲苯、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乙酸脂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7月13日	厂界 1#	55
	厂界 2#	52
	厂界 3#	58
	厂界 4#	54
	敏感点	57
7月14日	厂界 1#	54
	厂界 2#	52
	厂界 3#	58
	厂界 4#	57
	敏感点	57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7。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垃圾	/	29	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及次品	/	10	8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除尘器粉尘	/	0.7	0.7		
废包装材料	/	0.5	0.5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0.5	收集桶装后送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5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6%、97.9%。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污水厂排放浓度 mg/L	30	2.5	/
年排放量 t/a	0.102	0.008	3396

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339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8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501 吨/年、COD_{Cr} 0.105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周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配料、注模、成型，喷漆、彩绘废气和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甲苯、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相关标准。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处理设施	颗粒物	VOCs
打磨废气排放口	0.152	/
配料、注模、成型，喷漆、 彩绘废气排放口	0.113	0.410
总计	0.265	0.410
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0.27	1.224
备注：打磨排放口以每天工作 4 小时计，年生产时间 290 天；配料年工作时间 500h 计，注模、成型，喷漆、彩绘排放口以每天工作 8 小时计，年生产时间 290 天。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地面硬化和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59号

关于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 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工业区A-3地块），占在面积11973平方米。投资2001万元，对现有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白坯成型、喷漆、彩绘等工艺，其余生产工艺基本维持不变，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技改项目

- 1 -

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排放量 3501t/a，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105t/a，NH₃-N 0.009t/a，VOC_s 1.224t/a，粉尘 0.27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项目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等，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96）中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

污染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提高装备配置、设备密封水平，确保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报告所列要求，确保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按环评要求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

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处理方案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并报环保部门审查、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1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县鼎鑫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	袋	0.5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桶	0.5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0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

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400（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0.5吨以下按0.5吨计费，大于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费，1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3800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县鼎鑫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地址：三门县海润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9339706X1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鼎鑫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9339706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验收意见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2000 万元,于现有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白坯成型、喷漆、彩绘等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提成产品档次,其余工艺品生产基本不变,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仍旧保持不变,形成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5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喷台及喷枪较环评减少 1 个，其他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二）废气

打磨台上方设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坯成型车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网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喷漆晾干车间设独立间，喷漆设专业操作台，设置水帘除漆雾，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终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配料、注模、成型、喷漆、彩绘废气和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甲苯、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3396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102吨，氨氮年排放量0.008吨；粉尘年排放量0.265吨，VOCs年排放量1.161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喷漆、注模、彩绘、晾干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效率，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到废水有效处理。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排，做好危废的台账和执行危废转移申报制度。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排查，落实应急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自行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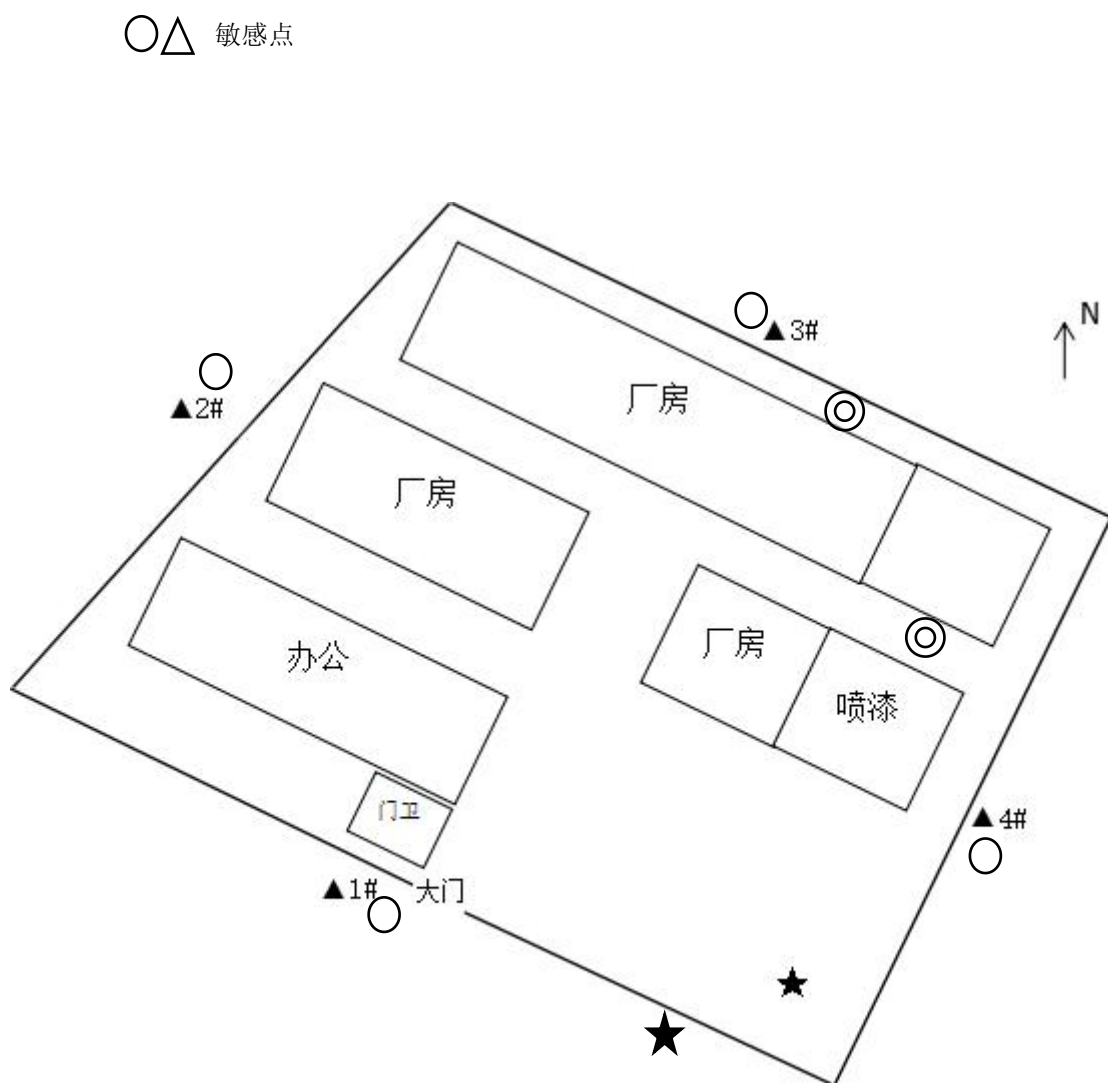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傅 志 强 李 永 强 叶 剑 明 张 朝 阳 王 海 龙

第 4 页

附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敏感点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企业现场图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三门鼎鑫工艺品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900h					
运营单位		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022MA29YKMK2M		验收时间		2020 年 07 月 13-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396	0.3501					
	化学需氧量										0.102	0.105					
	氨氮										0.008	0.00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